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投票或批准。

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或從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內容即構成違反當地的適用法律或規例的，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在該司法管轄區、向該司法管轄區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BESTCITY ASSE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透過安排計劃將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4) 該建議及該計劃失去時效

及

- (5)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上，該計劃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已通過了批准本公司削減股本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削減股本是與本公司註銷計劃股份有關，同時，為了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本公司將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之新股，股數等同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股數，而本公司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付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新股。然而，由於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不獲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將不會生效。因此，將不會註銷任何計劃股份，亦將不會減少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不會向要約人發行任何新股份。

該建議及該計劃失去時效

由於該計劃不獲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i)該建議已失去時效且不會實施；(ii)該計劃將不會具有約束力及生效；(iii)不會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v)本公司將不會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在該計劃享有之權利。

引言

請參閱(i) Bestcity Assets Limited（「要約人」）及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1)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2)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之最遲日期；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

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在法院會議上需要如下所示才取得對該計劃的批准：

- (i) 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得到計劃股東過半數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此等計劃股東佔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計劃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在法院會議上需要如下所示才取得對該計劃的批准：

- (i) 該計劃得到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之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所投之反對票，不得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之票數之百分之十。

關於在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約%)		
		總數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1.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有之計劃股份數目	74,643,206 (100%)	61,212,811 (82.01%)	13,430,395 (17.99%)
2.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投票的計劃股東人數	27 (100%)	19 (70.37%)	8 (29.63%)
3.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投票的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所持有之計劃股份數目	74,643,206 (100%)	61,212,811 (82.01%)	13,430,395 (17.99%)
4.	反對該計劃的無利害關係之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投票的計劃股份的票數（為一千三百四十三萬零三百九十五股）相比於所有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的票數（為一億三千二百一十三萬二千零五十一股）之百分比約為			10.16%

在法院會議上：

- (a) 在法院會議上提出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獲計劃股東過半數（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而此等計劃股東佔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計劃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
- (b) 在法院會議上提出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之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及
- (c)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所投之反對票，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的票數之百分之十；

因此，由於所有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的票數，超過百分之十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儘管符合了公司法第九十九條之批准要求，但法院會議上提出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並未按收購守則規則 2.10之要求獲得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三億八千六百零五萬九千三百零八股，而在法院會議上，有權參加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計劃股份總數為一億五千二百五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二股。根據計劃文件所披露，如屬計劃股東相關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即包括DIHPTC、Paicolex BVI、Paicolex AG、潘迪生先生、潘冠達先生、迪生創建以及潘迪生先生其他近親及其控制之公司）已向百慕達法院承諾放棄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因此他們並無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按照百慕達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被當作為本公司的其中一人或成員（無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及委任代表數目如何）來計算，以便在法院會議上確定是否滿足公司法第九十九條下，要求「過半數批准」的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之條件。在計算計劃股東的「過半數批准」時，本公司已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當作為一位成員，其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投票乃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給予的過半數投票指示而決定。

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指示數目，包括對於該計劃贊成和反對的情況，以及各自贊成和反對該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數目，此等資料將向百慕達法院披露。在法院會議上，共有二十七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代表六千一百零六萬三千九百九十七股計劃股份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了贊成票，而共有兩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代表一千三百二十二萬八千九百股計劃股份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了反對票。因此，為了計算公司法第九十九條規定之「過半數批准」，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投票被視為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了贊成票。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放棄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出席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該計劃；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法院會議上對該計劃放棄其表決權；亦無任何人在計劃文件中表示意圖在法院會議上反對或對該計劃放棄其表決權。

馮愉敏先生（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身出席了法院會議並擔任該會議主席。除潘迪生先生及潘冠達先生已向法院承諾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外，所有其他董事亦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了法院會議。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法院會議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在法院會議結束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與法院會議同一地址舉行。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約%)		
	總數	贊成	反對
「 動議(a) 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之該計劃（如計劃文件所載）生效，惟該計劃必須獲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批准，於生效日批准因應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b) 在上述 (a) 提及註銷計劃股份之前提下，並在註銷計劃股份之同時，本公司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之新股，股數等同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數量，藉此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並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目所產生之貸方款項，用作全數繳足本公司如此分配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 (c) 在該計劃生效之前提下，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撤銷上市地位之申請；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對實施該建議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該計劃進行法院可能認為合適而施加之修改或增補一事給予同意，並且採取一切其認為對該建議或令該建議生效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308,952,264 (100%)	295,498,790 (95.65%)	13,453,474 (4.35%)

因此，該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削減股本已獲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其所持之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以過半數批准通過。本公司削減股本是與本公司註銷計劃股份有關，同時，為了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本公司將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之新股，股數等同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股數，而本公司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付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新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表決之股份總數為三億八千六百零五萬九千三百零八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百）。就上述特別決議案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已表決之票數合共三億零八百九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四股（約佔總股份數目百分之八十點零三）。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其對特別決議案之表決權；亦無任何人在計劃文件中表示意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反對上述決議案。

馮愉敏先生（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身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並擔任該大會主席。除潘迪生先生及潘冠達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亦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了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該建議及該計劃失去時效

由於該計劃不獲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i)該建議已失去時效且不會實施；(ii)該計劃將不會具有約束力及生效；(iii)不會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v)本公司將不會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在該計劃享有之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1.1 條，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以及在該建議進行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中任何一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得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

計劃文件所載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預期時間表所顯示之事件將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發生。

一般資料

於要約期即將開始前，要約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則合共持有其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二億五千三百九十二萬七千二百五十七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六十五點七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則合共持有其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二億五千三百九十二萬七千二百五十七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六十五點七七。在要約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購入或同意購入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期權或金融衍生產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局命
BESTCITY ASSETS LIMITED
唯一董事
潘迪生先生

承董事局命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潘迪生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迪生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潘冠達（首席營運官）、陳漢松及劉汝熹；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艾志思、馮愉敏及林詩韻。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要約人唯一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